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平安納斯達克5HANDL*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或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得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股份代號：3080）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股份代號：3163）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股份代號：3166）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股份代號：3198）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股份代號：3023）

（統稱「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 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 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詞彙具有與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基金認購章程（「章程」）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子基金及建議撤銷子基金在證監會的認可資格、建議子基金於聯交所除牌，以及於由2023年10月4日（即停止交易日）直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基金經理在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各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詳情見下文第1節），決定根據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第24.3(A)條規定行使其權

力，建議尋求終止子基金，並於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4節）起生效。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在緊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各子基金將會撥出一定部分資產作為撥備（定義見下文第4.3節）；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節）將為2023年10月3日；
- 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節）（即2023年10月4日）起停止交易；
- 基金經理擬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其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 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及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於2023年10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仍屬於投資者的人士宣佈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節）。各子基金的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截至2023年10月9日的淨資產總額，其中不包括(i)有關子基金的撥備（定義見第4.3節）；(ii)任何應付稅款；及(iii)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應付開支。預期各子基金的分派將於2023年10月18日（即分派日）或前後支付；
- 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達成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之日起，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期終止日為2023年12月1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在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之前發佈有關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公告；
- 由停止交易日直至終止日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子基金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取得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即預期為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證券莊家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風險、延遲分派風險及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採取的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經紀及財務中介人：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向其告知有關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任何基金單位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與各子基金有關的基金文件，包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由投資者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公開傳閱。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人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請參閱下文第7節）。

1. 建議終止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24.3(A)條規定，如任何子基金在成立一年後任何時間，其資產淨值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據第24.3(A)條終止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23年8月30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子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173,094,581.23元	人民幣110.9581元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25,450,899.95港元	28.2788港元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26,590,205.66港元	29.5447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3,968,178.40美元	12.0248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5,623,368.73美元	14.4189美元

基金經理在考慮各子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及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24.3(A)條下之權力，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建議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之日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據第24.3(A)條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受託人其終止子基金的建議，並自願尋求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該建議並承認本公告及通告所述之《守則》的若干條文並不適用。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24.4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告知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告知投資者各子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追蹤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並停止在聯交所交易。

1.2. 建議停止子基金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聯交所申請自停止交易日（即2023年10月4日）起，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經理擬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8.3條變現投資的權力，自停止交易日起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

與一般變現投資相關的成本相比，變現子基金資產將不會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2023年10月3日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市場證券莊家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從而為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在一級市場直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以及為其客戶設定早於章程訂明之申請截止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1.3. 建議變現子基金資產的影響

在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來自變現子基金資產所得收益）。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各子基金將不再追蹤有關相關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發生甚麼事？

2.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根據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統稱「市場證券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人可就於聯交所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向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交易價的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金單位交易價的0.00015%）及交易費（基金單位交易價的0.00565%）。

在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節的有關風險因素。

謹請有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聯絡其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核實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直至不再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基金單位而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及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於分派記錄日（即2023年10月9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有關投資者**」）宣佈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作出分派（「**分派**」）。預期該等分派將於2023年10月18日或前後支付（即分派日）。

各有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分派，金額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有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在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比例計算。各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上文第1.3節所述有關子基金資產變現淨所得收益的總價值（其中不包括(i)撥備；(ii)任何應付稅款；及(iii)任何應付開支）。

應付予各有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8日或前後支付至其財務中介人或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在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另行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分派支付的確實日期，以及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計分派後不會進行進一步分派（「**進一步分派**」）。然而，若出現分派後進行進一步分派的罕見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出售的基金單位獲得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由停止交易日直至終止日期間

在資產變現和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當日（即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

由停止交易日直至終止日期間，雖然子基金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仍獲證監會認可，但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並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買賣基金單位，子基金亦將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證監會發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ETF常見問題**」）第13段，由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子基金將繼續維持其獲證監會認可的地位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見下文第3節。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基金經理預期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

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建議除牌須支付所有未償還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節）、解除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並分別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最終批准。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任何子基金的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此外，經紀、財務中介人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子

待本公告及通告所載之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預計子基金之預期重要日期將會如下：

刊發本公告及通告並於緊隨其後作出撥備	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收市後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投資者不能要求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p>可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p> <p>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p> <p>(「最後交易日」)</p>	<p>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p>
<p>不再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p> <p>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停止交易</p> <p>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及各子基金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之日</p> <p>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子基金之日</p> <p>(「停止交易日」)</p>	<p>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p>
<p>子基金在所有資產變現後進行最後一次估值</p> <p>(「最後估值日」)</p>	<p>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p>
<p>釐定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記錄日</p> <p>(「分派記錄日」)</p>	<p>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前</p>
<p>刊發有關分派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率的公告</p>	<p>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p>
<p>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及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投資者支付分派</p> <p>(「分派日」)</p>	<p>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p>
<p>若在支付分派後應向有關投資者支付任何進一步分派，則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進一步分派、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率及支付日期</p> <p>該公告將於進一步分派日期(如適用)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刊發，為免生疑問，若沒有進一步分派，則在此日期之前不會發佈公告</p>	<p>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之前</p>
<p>如上一段所述，向有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如有)</p>	<p>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p>
<p>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終止子基金</p> <p>(「終止日」)</p>	<p>預期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p>
<p>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除牌</p> <p>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p>	<p>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p>

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i) (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ii) (於適當時間)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期(如有)之公告；

(iii) (於2023年11月20日之前，即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前)，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之公告；

(iv)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除牌日之公告。

若上表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以通知有關投資者經修改的日期。

3. 不適用的若干《守則》條文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節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但由於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將仍然存續，直至終止日。子基金仍將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直至完成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和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建議除牌為止。

根據《守則》第8.6(t)章及ETF常見問題第13段，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子基金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3節詳細說明。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在暫停交易期內以適當的方式至少每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基金經理網站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於2023年10月4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其後的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子基金在由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為止的期間仍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asset.pingan.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這些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3. 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準提供指示性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最後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及(ii)章，基金經理須於基金經理的網站或該等其他證監會視為適當的渠道，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準提供子基金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最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每基金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與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及(ii)章，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及要求，而基金經理承諾滿足以下條件：

- (A) 基金經理須確保於2023年10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最新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及
- (B) 如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支付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2.2節)；(ii) 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扣除任何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v) 子基金就相關投資應收的代息股份之市價及/或應收利息(如有)的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更新最後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須為最新及須進行更新以併入對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且毋須按《守則》第6.1及11.1B章更新章程(僅就影響子基金的披露而言)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及要求，而基金經理承諾滿足以下條件：

- (A) 就任何對子基金或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這些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公告（各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基金經理須確保各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閱讀；及
- (C) 基金經理應在撤銷認可資格日發佈更新章程，以刪除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節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成本

4.1. 在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節所示，經紀或財務中介人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子基金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常規開支以及成本和開支撥備

各子基金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每年常規開支如下：

子基金	常規開支比率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0.89%*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1.33%*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1.18%*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1.36%*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0.90%*

* 常規開支是根據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

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終止將會影響上文所披露的常規開支比率，詳情如下。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常規開支比率乃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i)交易成本等正常營運開支及(ii)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稅款。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基金經理將會隨即就各子基金作出某特定金額的撥備（「撥備」）。有關金額（如下文所列）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於2023年8月30日約為資產淨值的0.28%至1.16%。

子基金	預期撥備金額	約佔子基金截至2023年8月30日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479,546.78 元	0.28%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293,999.33 港元	1.16%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293,999.33 港元	1.11%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34,315.99 美元	0.86%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34,315.99 美元	0.61%

撥備的目的是用以支付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日期起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以及終止日的任何延後日期）期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持續維持有關子基金所涉及或引致，以及為執行終止所涉及或引致的任何未來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索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維持監管合規的成本、執行終止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應向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統稱「未來成本」）。未來成本不包括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受託人已確認對本次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已隨即作出撥備，因此在2023年9月1日聯交所開始交易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相應調減，詳情如下（根據截至2023年8月30日的資產淨值數據）：

子基金	作出撥備之前		作出撥備之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人民幣 173,094,581.23元	人民幣110.9581元	人民幣 172,615,034.45 元	人民幣110.6507元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	25,450,899.95港元	28.2788港元	25,156,900.62港元	27.9521港元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 ETF	26,590,205.66港元	29.5447港元	26,296,206.33港元	29.2180 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 5HANDL* 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3,968,178.40美元	12.0248美元	3,933,862.41美元	11.9208 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ETF	5,623,368.73美元	14.4189美元	5,589,052.74美元	14.3309 美元

基金經理預期各子基金的常規開支如下：

子基金	常規開支比率**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0.99%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2.05%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1.97%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1.76%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1.25%

**常規開支比率僅為最佳估計，是根據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終止日期間的開支為基礎計算的年化數據（已作出撥備），以截至2023年9月1日的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已作出撥備）。

請參閱下文第5.1節「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概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若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則任何不足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根據撥備的規限，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期間，與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應由有關子基金支付）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相反，若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撥備超過有關子基金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則超出的差額將退還有關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者，作為根據有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有關子基金中的權益按比例撥付的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仍會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5. 其他事項

5.1. 子基金建議停止交易、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相關風險因素

鑑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停止交易、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子基金於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證券莊家失效的風險—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市場證券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公佈建議後，不少投資者可能有意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可能較平日嚴重。特別是，倘於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市場證券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後及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可能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子基金將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隨即作出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而減少。此等市場波動及作出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風險—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變現。其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各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該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風險—基金經理擬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基金經理未必能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保管人關閉時。在該情況下，向有關投資者作出的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或會延遲。

以其他貨幣作出分派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可為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視乎有關子基金而定）收取分派。若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設立以有關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有關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從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處理分派付款所涉及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投資者亦請注意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香港稅項

根據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利潤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儘管子基金來自變現其資產的利潤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或會在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須就該等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中的子基金利潤及 / 或資本的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利潤乃產生自或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來源自香港，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中國稅項

基金經理已獲得中國稅務意見，據了解，各子基金並無尚未解決的中國稅務問題或待清稅安排。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2023年8月30日，基金經理的母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持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如下：

子基金名稱	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 基金單位數量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1,500,000.00	96.15%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	800,000.00	88.89%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 ETF	800,000.00	88.89%
平安納斯達克 5HANDL* 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326,500.00	98.94%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ETF	323,400.00	82.92%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涉及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投資者應注意，關連人士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權益，或會大幅削減子基金的規模，或引致重大追蹤誤差。另請參閱上文第5.1節「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6. 可供查閱的文件

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信託契據、兌換代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7.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提出，或於一般辦公時間親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3年8月31日